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培育臺北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提升國際競技力，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增進壘球運動人口。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伍、比賽日期：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百齡壘球場。

柒、參加資格

一、學生組之學籍規定：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原校就學者為限。

(二)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8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五)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學生組之年齡規定

(一) 高中（職）組：限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 國中組：限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國小組：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教職員組：學校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兼課老師、實習老師、退休老師、臨時雇員、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請攜帶有照片服務證等相關證明備查。

四、人數：每隊隊職員含領隊1名、教練2名、管理1名、球員（含隊長）共18名。

五、身體狀況：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請勿報名參加。

六、參賽隊伍請詳實記載健康自主管理表，額溫超過(含)37.5度、耳溫超過(含)38度，請勿參賽，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另外配合防疫措施，繳交所需表件。

捌、比賽組別

一、學生組（壘球）：

(一) 高中（職）男子甲組(中式壘球)限體育班。

(二) 高中（職）男子乙組(中式壘球)限非體育班。

(三) 高中（職）女子組。

(四) 國中男子組(中式壘球)。

(五) 國中女子組。

(六) 國小女子組。

二、教職員工組(慢速壘球): 男女混合編組, 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2名女性, 至少1名女性上場, 可不守備。

(一) 國高中教職員工組。

(二) 國小教職員工組。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時間: 自110年3月15日(星期一)至3月19日(星期五)截止。

二、方式: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 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 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 學生組 <http://3s.nchu.edu.tw/94>

教職員工組 <http://3s.nchu.edu.tw/96>

(一) 學生組於線上輸入身份、姓名、性別、生日、學號等資料後, 下載 excel 檔, 再輸入承辦人、學務主任、註冊組、校長、關防等欄位如(範例一), 後核章及蓋關防, 再連同核章後健康聲明書、實名登記名冊(範例三), 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

(二) 教師組於線上輸入身份、姓名、性別、生日、職稱等資料後, 下載 excel 檔, 再輸入承辦人、學務主任、人事室、校長、關防等欄位如(範例二), 後核章及蓋關防, 再連同核章後健康聲明書、實名登記名冊(範例三), 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

三、賽務諮詢: 士林高商體育組 林茂隆組長

E-mail: sb201557@yahoo.com.tw

電話: 28313114轉306

拾、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 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士林高商舉行, 未出席會議者, 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 將不得異議。

拾壹、比賽制度: 依報名隊數決定之。

拾貳、競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

拾參、比賽用球: 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

拾肆、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 預賽比賽時間為60分鐘、複決賽比賽時間為70分鐘。屆時若未賽完, 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若上半局賽完, 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 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 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複、決賽採突破僵局制, 7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 則8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二、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 滿4局相差10分(含)以上, 滿5局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三、為提倡兩性平權, 鼓勵女性參與運動, 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有1名女性, 打擊規則改為落地安打, 但打擊順序不能有連續2名女性打者, 未有女性參與比賽, 則沒收比賽以0:10比數為敗隊。

四、為使比賽順利進行, 教職員工組(慢速壘球)打擊者上場打擊以1好1壞球數開始。

五、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件(含照片)備查。

六、若採循環賽:

1、單循環賽時，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2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學生組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總積分多者為先。

2、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依兩隊勝負勝者為先。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1)總失分少者為先。

(2)總得分多者為先。

(3)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抽籤決定。

七、比賽場地為百齡壘球場(承德路監理所堤外運動公園)、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

八、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但須統一服裝、顏色與樣式。

九、學生組比賽：高中男子組比賽7局預賽每場限時90分鐘，決賽每場限時120分鐘；國男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90分鐘、國女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120分鐘、國小組比賽6局每場限時90分鐘；屆時若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若上半局賽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國高中組7局、國小組6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國高中組8局、國小組7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1、國小組補充規定：

(1) 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11.59米。

(2) 全壘打距離50米。

(3) 比賽用球：內外牌3號橡膠球。

十、學生組比賽，滿3局相差15分(含)以上，4局相差10分(含)以上，滿5局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十一、投手與捕手交談，限1局1次，如第2次，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1次。

十二、規則注意事項

1、每次暫停以30秒為限(受傷處理不在此限)

2、快壘特別規定：

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不論是投手練球、看暗號、或揮棒練習，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

【例外】：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當：

(1) 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

(2) 揮棒、推擊、或核對揮棒時。

(3) 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

(4) 暴投或漏補球時。

(5) 本壘有防守狀況時。

(6) 宣告比賽暫停時。

(7) 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

(8) 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

【罰則】：

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

宣告好球，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

拾伍、獎勵

一、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三)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五)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二、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三、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四、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拾陸、申訴：

- 一、有關競賽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之問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柒、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無明文規定者，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捌、比賽附則

- 一、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組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明文件以備查對身份之用，比賽時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比賽。
- 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資格，並報局查處。
- 三、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問題，由領隊全權負責。

四、本次比賽採「額外球員」EP 可以上場守備：

根據國際棒壘球總會(WBSC)所頒布的「國際慢速壘球規則」中「額外球員」EP 相關的規則：

規則3之 3.2.4節「額外球員 EXTRA PLAYER (簡稱 EP)」：

(c) 使用「EP」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十名可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可以更換，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

- 五、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拾玖、防疫相關規定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09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四) 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採實名制、團進團出。
- (五)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六) 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
- (七)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應配戴口罩、避免交談，並應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貳拾、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